

包头市固阳县 2026 年
阴山北麓（河套平原）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
第一批三标段施工合同

甲方：固阳县林业和草原局
乙方：包头市锦晨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时间：2026 年 7 月

包头市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（河套平原）综合治理项目 （二期）第一批三标段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固阳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包头市锦晨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为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（河套平原）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实施，根据固阳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，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BTZCGYS-G-F-260041）、中标通知书及项目作业设计相关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包头市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（河套平原）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第一批三标段

2、工程地点：详见作业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

3、承揽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养护。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。

4、工程量：完成人工种草 6283.3 亩 3461.6 亩（其中蒙古黄芪 1331.1 亩、红柴胡 522.5 亩，艾草 968.1 亩）

5、草种配比：草籽混播（按披碱草 1 千克/亩，蒙古冰草 1.2 千克/亩，紫花苜蓿 1 千克/亩，小叶锦鸡儿 0.8 千克/亩比例混合播种）；草种单播：蒙古黄芪每亩 2 公斤，红柴胡每亩 3.5 公斤，艾草每亩 2.5 公斤。

6、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2 日

7、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

8、养护日期：2026年11月1日—2028年10月31日；养护期间，乙方负责补播、地块巡查、禁牧管护、防火、围栏维护等全部工作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。

9、质量标准：

(1) 阶段性出苗验收：当年人工种草出苗成活株数 ≥ 100 株/ m^2 ；

(2) 养护期满终验：地块平均植被盖度 $\geq 50\%$ ；

(3) 施工、播种、施肥、抚育管护全过程严格执行项目作业设计、招标文件及《固阳县2026年阴山北麓（河套平原）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施工要求》。

任一阶段指标不达标的，均视为乙方违约，按本合同第六条、第八条约定执行。

10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3040651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肆万零陆佰伍拾壹元整）。

计价方式：采用固定单价包干，中标单价为合同结算单价；除甲方出具书面签证变更工程量外，草种、肥料、人工、机械等全部物料及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分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合同单价不予调整。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核定实际合格工程量为准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委派 刘国芳 本项目现场负责人，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及技术指导、检查验收工作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作业设计技术标准、质量及进度要求组织施工。对乙方擅自变更设计、增减工程量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或上级要求，适时调减或调增工程量，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，乙方不得拒绝，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负责按项目实施节点督促乙方完整报送施工、检测、养护、

竣工等全套工程资料，直至符合财政、审计归档要求。

4、甲方及时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交底资料。

5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依据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6、因甲方书面要求的工程量变更或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，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委派 赖开佳 为项目现场总负责人，全权处理项目全部施工、协调对接、资料报送、整改落实等事宜，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，否则甲方有权按每日 1000 元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须严格按项目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及进度安排组织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设计、增减工程量。因乙方私自变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，或将工程支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。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对施工、养护全过程的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。严格遵守属地安全生产、环保、防火、文明施工管理规定，所有机械操作人员、现场务工人员须具备对应从业资质并完成安全交底培训。施工、养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害，全部责任与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标段内苗木管护、地块防火、牲畜入侵巡查工作由乙方常态化负责。因火灾、牲畜啃食、自然灾害(经甲方书面认定的不可抗力除外)

等原因造成出苗、植被损毁的，乙方须无偿补播修复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。

5、乙方须建立完整的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管理体系，无条件配合甲方现场检查及指令整改，并按甲方要求时限反馈整改资料。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，乙方仍不履行整改义务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6、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、管线、植被、建构筑物，因施工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。

7、工程养护期满后，乙方应于2028年9月30日前统一汇编全套竣工资料(含影像资料、检测报告)并装订成册，移交甲方。未按期完整移交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最终结算及支付尾款，由此造成的审计延迟、付款延误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，已支付的超出合格工程量的部分，乙方应予以返还。

第四条 工程施工质量及材料管理要求

1、总体要求：乙方须全部完成中标工程量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作业设计、招标文件及施工要求为准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草种质量要求：

(1)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种子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，质量须符合作业设计规定。

(2)草种由乙方自行采购，须具备完整“三证一签”(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、植物检疫证、种子生产许可证、种子标签)手续。包装须采用定量包装，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、供应单位，并挂有包含名称、产地、发芽率、净度等信息的标签。

(3)草种质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，执行《禾本科草种子

质量分级》(GB6142-2008)、《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》(GB6141-2008))。

(4) 严禁从疫区调运草种，否则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主材采购、报验与第三方检测管理

(1) 材料进场报验制：乙方在施工前，须先行向甲方提交全套草种“三证一签”、肥料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，经甲方核验通过后，材料方可进场使用。

(2) 甲方抽检：甲方随机抽取草种、肥料样品，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，检测结果是材料是否合格的最终判定依据：

因本项目施工窗口期受季节限制，为确保项目如期完工，乙方每批次草种、肥料均经甲方抽样后可进场施工。

首次检测合格，乙方仍按照既定项目进度安排正常施工。

首次检测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7 日内无偿更换全部不合格材料，并重新完成已施工区域的播种、施肥作业。由此产生的材料更换、返工、人工、工期延误及二次检测等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更换后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的，直接认定乙方构成根本违约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、返工成本、管理投入、多次检测费等)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(3) 乙方使用无资质、检测不合格或从疫区调运草种、肥料的，须立即无偿返工，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检测费用约定：第三方首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若首次检测不合格，则后续所有检测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二次及后续复检费)均由乙方承担。

施工技术要求：乙方须严格按照《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(河套

平原)综合治理项目(二期)施工要求》执行,确保施工质量。

第五条 以工代赈要求

1、本项目以工代赈资金投入不低于中标总价的 10%,须优先聘用当地返乡务工人员、脱贫人口、防止返贫监测户等群体。

2、乙方须建立完整的用工台账(含人员基本信息、用工日期、工种、工时等)、考勤表及工资发放签字凭证,随时接受甲方及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核查。台账资料须保存至项目审计结束后。

3、乙方须足额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,不得拖欠。若发生欠薪信访、投诉等事件,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相应款项,用于代为发放拖欠工资。同时,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,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

1、在合同工程量范围内,根据各小班地块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、质量、面积及成活率(盖度),按以下比例分批拨付。

乙方须 100%完成中标面积,且须达到当年出苗及三年后盖度标准,否则不予支付相应款项。

支付比例:

第一年(2026 年):工程款 70%(预付工程款比例不超出总价款 30%)

第二年(2027 年):工程款 10%

第三年(2028 年):工程款 20%(该部分款项为质保金性质,依据审计结果及养护期满终验合格情况据实支付)

当年新增补播的,付款周期自补播完工当年起顺延三年,按上述比例分年度支付。

2、每次付款前,乙方须提供等额、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若发票经查为假票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 10%的违约金,且在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前,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

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

1、验收依据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(河套平原)综合治理项目(二期)初步设计》《工程量清单》《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(河套平原)综合治理项目(二期)施工要求》、施工图纸、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标准。

2、竣工验收时间：2028 年 9 月至 2028 年 10 月。

3、验收程序：2028 年 9 月初，乙方应会同监理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技术资料。甲方审核后，组织乙方、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共同现场验收，核实工程量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4、结算要求：整体终验合格后，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、竣工图、签证单、施工台账等全部结算资料。逾期提交导致审计、付款延误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结算依据：最终结算工程量及价款，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工程质量违约：任何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、补播或整改。经催告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、材料质量违约：草种、肥料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更换、返工费用及甲方的其他损失。

3、核心指标违约：乙方未全面完成人工种草面积，或当年出苗株数<100 株/平方米，或三年后植被盖度<50%的，视为根本违约。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全部款项，已支付款项有权要求返还，并要求乙方赔偿

全部损失。

4、农民工工资违约：违反第五条第三款约定的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采取代付工资、解除合同等措施。

5、转包、分包违约：违反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6、一般违约：除上述情形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)。

合同解除后的处理：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清理、撤离现场，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。已完合格工程按审计结果结算；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，乙方须修复至合格，否则甲方有权追偿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1. 《工程量清单》

2. 《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(河套平原)综合治理项目(二

期)施工要求》

3. 《中标通知书》

4. 《项目作业设计(相关技术部分)》

甲方: (公章)



乙方: (公章)



住所: 固阳县金山镇大楼四楼

住所: 包头市固阳县元忽洞村.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: 赖甲

授权的代理人:



电话: 0472-8120255

电话: 15809211099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固阳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

账号: 15050110591100000550

账号: 05644101040017400

2026年 7 月 10 日

2026年 7 月 10 日

附件 1:

包头市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（河套平原）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）第

一批三标段工程量清单

序号	草种品种	单位	工程量	备注
1	披碱草、蒙古冰草、 紫花苜蓿、小叶锦 鸡儿	亩	3461.6	
2	蒙古黄芪	亩	1331.1	
3	红柴胡	亩	522.5	
4	艾草	亩	968.1	

注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验收结果为最终依据。